

六安市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编制。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有疑问，请与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联系（地址：裕安区老妇幼保健院 7 楼 706 室，邮编：237000，电话：0564-330178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区电子政务中心的精心指导下，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以群众满意为目标，立足文旅工作实际，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、难点问题为重点，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、扎实、有效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业务信息抓全面，全面公开文化活动（“村晚”、文艺表演、广场舞大赛等）、文旅项目推进、民宿建设、文旅行业安全生产等信息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主

动公开政府信息 277 条，除日常信息外，公开调研、培训、会议等业务性活动 26 条，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公示 25 条，新闻发布会 2 条。二是政策解读抓重点，重点公布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，今年 3 月公开《裕安区加快旅游民宿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，同时在区电子政务中心的指导下，配套了图片解读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明确专人负责，每日登录线上平台维护，并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，认真研读公开指南和办理规程，做到全流程全熟悉。针对群众来电，细心讲解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共收到两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均已在电子政务中心的指导下按时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组织保障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各项信息及时公开，通过设置领导小组、召开专题会议、分解具体任务、定期反馈等方式，确保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规范公开指南，主动信息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及时规范调整公开指南信息，确保群众获取信息的准确性。积极参加各种政府信息管理相关会议及业务培训，并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，提高政务公开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全局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，确保工作扎实推进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认真维护基础栏目、“两化”栏目信息，日常信息随时维护、重要信息及时公开，全面梳理各栏目，定期清理无效信息，实行常态化管理。通过“裕安文旅”微信公众号主动宣传文旅活动、公开文旅最新业务情况，以便群众了解裕安文旅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落实工作考核制度，充分发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统筹协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，各股室密切配合，确保任务分解落实到人。主要负责人多次强调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并亲自召开专题调度会，明确各项任务分工，对难以收集的信息，指定到个人，明确反馈时限，确保及时更新。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公开旅游民宿建设情况、“15分钟阅读圈”建设情况，提升社会评议效果。2023年我局未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引发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量		
行政许可	9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

	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与业务股室的沟通联系不够紧密，主观能动性不强；二是工作方法不够灵活导致相关材料的利用率不高，政策解读等栏目公开形式比较单一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狠抓政务公开领导责任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。一是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时效性；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积极与各股室加强对接，转变工作思路，实现应公开尽公开。二是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，学习先进单位工作方法，加强重点栏目信息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